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南大光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南大光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2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6.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81,668,985.98元，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1055号《验资报告》。

二、南大光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分别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固定资产投资额	流动资金投入	合计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	16,988.32	13,752.30	3,236.02	16,988.32	2.5 年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294.24	2,294.24		2,294.24	1 年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合 计	19,282.56	16,046.54	3,236.02	19,282.56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

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项目备案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情况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	南大光电	苏园经投登字【2010】101号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档案编号为001216300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南大光电	备案号：3205101005099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截至2012年8月1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	10,082.00	10,082.00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0.00	0.00
合计	10,082.00	10,082.00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8月18日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2]第1523号《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南大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082.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置换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大光电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程正茂

唐卫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